C

WIPO
世界
知识产权
组织

CWS/3/10
原文：英文
日期：2013 年 2 月 26 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三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日内瓦

申请编号系统调查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WIPO 标准委员会(CWS)在 2010 年 10 月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批准了一份用以进行“申请编号系统调查”的问卷(见文件 CWS/1/10 第 18 段至第 22 段和文件 CWS/2/12 附件第 30 号任务)。

2. 根据标准委员会的上述决定(见文件 CWS/1/10 第 20 段)，调查于 2012 年进行。国际局开发了问卷的网上版本，在 WIPO 标准管理数据库(WIPOSTAD)中提供，并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以第 C.CWS 28 号通函通知了各局。

3. 三十五个工业产权局(IPO)参加了调查，对问卷共提供了 66 份答复，每份均介绍了一个工业产权局采用的不同编号系统。秘书处以“调查报告”的形式对问卷答复进行了汇总，现转录于本文件附件。调查报告将在 WIPO《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WIPO 手册》)第 7 部分“举例和工业产权局做法”中发布。

4. 秘书处还编拟了一份文件草案，作为 CWS/3 相关文件提供，但仅有英文版，文件中包括：各局随问卷答复一同提供的申请号和优先权申请号举例，其中包括表示工业产权类型用代码的额外信息、申请号不同部分的位置以及其他相关说明。这份文件草案中所含的信息有待确认，部分内容有待完成。

5. 与这项调查有关的资料：问卷、所收到的单项答复以及自动汇总的结果可见WIPOSTAD：http://www.wipo.int/wipostad/en/surveys/ipo_practice/，在“Numbering systems”(“编号系统”)一栏。单项答复以及汇总结果中的条目可查看答复方提交的原文。

6. 按标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本调查仅针对各工业产权局目前使用的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系统。根据这项决定，并在第 30 号任务的背景中，本调查一旦完成，ST.10/C 工作队应被要求编写一份问卷，对各工业产权局过去使用的申请号和优先权申请号进行一项新调查。（见文件 CWS/1/10 第 22 段。）

7.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调查报告;

(b) 审议并批准按上文第 3 段和第 4 段中所述，在《WIPO 手册》中发布调查报告以及申请号和优先权申请号的实例;

(c) 要求 ST.10/C 工作队按上文第 6 段中所述，就各局过去使用的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系统编写一份新问卷，并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出进展报告或相应提案。

[后接附件]

申请编号系统调查

导　言

1.　本次对申请编号系统的调查是 2012 年基于 ST.10/C 工作队编写、2010 年 10 月举行的 WIPO 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员会)首届会议批准的问卷进行的。(见文件 CWS/2/12 附件第 30 号任务以及文件 CWS/1/10 第 18 段至第 22 段。)

2.　本调查旨在收集有关各工业产权局目前所采用的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系统的信息，不涉及以前所采用的编号系统。

3.　问卷主要部分(问题 1 至 11)涉及各工业产权局(IPO)所采用的申请编号系统的各个方面。问题 12 涉及工业产权局为优先权申请进行编号的做法，以及这种编号与申请编号之间有无不同、有何不同。问题 13 涉及工业产权局的做法与 WIPO 标准 ST.13 之间的一致性。各局针对问题 14 所提供的申请号和优先权申请号的实例以及相关说明另外公布。

4.　下列 35 个局参与了调查，共提交了 66 份答复，每份答复都对一个局为不同类型的工业产权(IPR)采用的申请编号系统进行了说明。

AT	奥地利	FI	芬兰
AU	澳大利亚	GB	联合王国
B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HR	克罗地亚
BE	比利时	IE	爱尔兰
BG	保加利亚	IL	以色列
BR	巴西	IT	意大利
BY	白俄罗斯	JP	日本
CA	加拿大	KZ	哈萨克斯坦
CN	中国	LT	立陶宛
CO	哥伦比亚	MD	摩尔多瓦共和国
CR	哥斯达黎加	PL	波兰
CZ	捷克共和国	RO	罗马尼亚
DE	德国	RS	塞尔维亚
EA	欧亚专利组织(EAPO)	RU	俄罗斯联邦
EE	爱沙尼亚	SE	瑞典
EM	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和外观设计)(OHIM)	SK	斯洛伐克
		UA	乌克兰
ES	西班牙	W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

5.　本报告按照问卷不同部分对答复进行了总结。各局的答复以原始语言(答复语言)与自动汇总结果一道在 WIPOSTAD 中公布。

知识产权类型

6.　问卷第一部分涉及以同一系统进行编号的工业产权类型，以及一局采用该编号系统的时间。

7.　收集的结果表明，针对不同的工业产权，同一个局可能会采用不同的编号系统。一个局用于为不同工业产权编号的编号系统，其数量从一个(16 个局)到四个(1 个局)不等。各局情况见下表：

数　量	作出答复的工业产权局
一个编号系统	AT、BA、BG、CN、CO、CR、EA、EM、FI、GB、HR、KZ、RO、RS、SK、UA(16 个)
两个编号系统	BR、BY、CA、EE、IE、IT、JP、MD(8 个)
三个编号系统	AU、BE、CZ、ES、IL、LT、PL、RU、SE、WO(10 个)
四个编号系统	DE(1 个)

8. 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混淆，本分析中，“专利”一词不包括“实用新型”、“植物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PCT 相关文献，这些概念分开考虑。

9. 正如所预期的，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以及实用新型是被报告最多的工业产权类型。35 个编号系统(略超过所收到答复的半数)涉及专利；30 个涉及工业品外观设计，28 个涉及商标。下图表明了参与调查的各局所指出的共 66 个编号系统中不同工业产权的出现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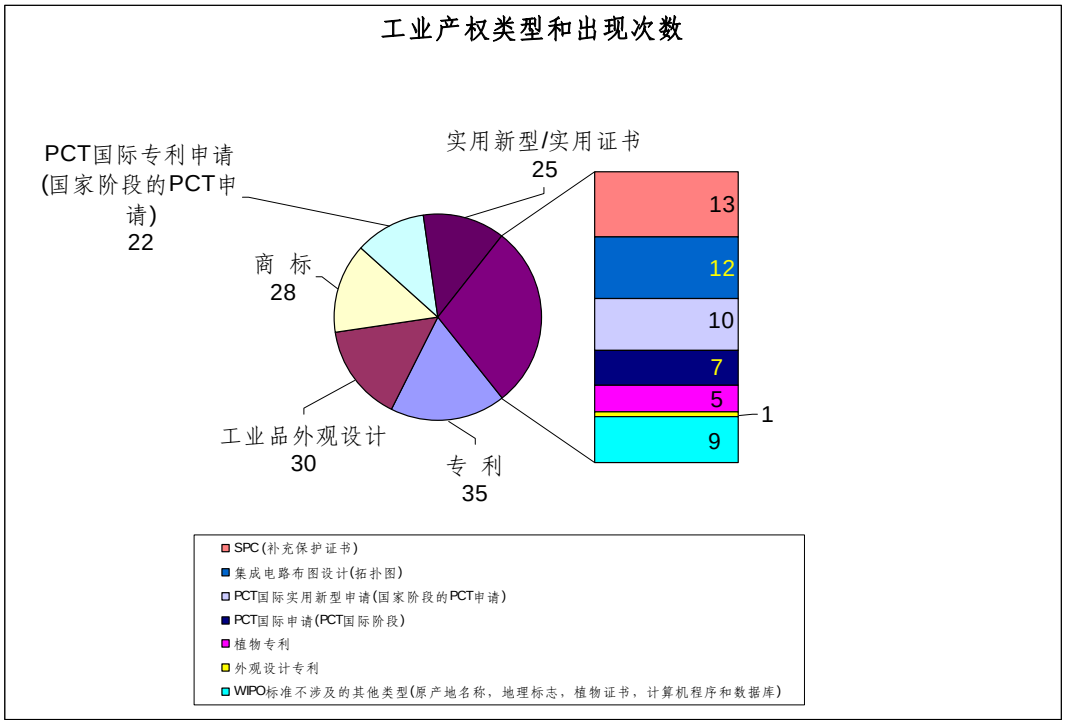

10. 下图的统计数字显示了作出答复的局中，有多少个对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PCT 国家阶段和实用新型申请采用与专利申请相同的编号系统。图中，每种工业产权有三个竖条：第一个表示对专利和相应的工业产权采用同一系统的局数，第二个表示采用不同系统的局数，第三个表示未提供相应工业产权有关信息的局数，或者不适用分析的情况。有意思的是，例如，所有提供了 PCT 申请国家阶段信息的局，对该类申请都采用与专利相同的编号系统。实用新型也能发现几乎相同的趋势(仅有两个局对专利和实用新型采用不同的编号系统)。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的情况则有很大不同，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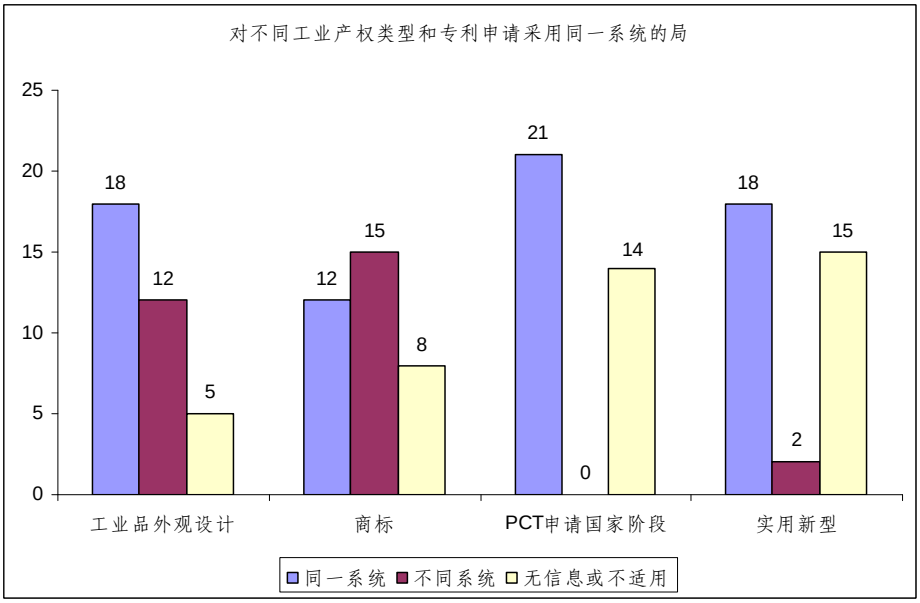

11. 调查发现，目前所采用的各种编号系统中，有很大一部分(66 个系统中的 15 个)是 2000 年采用的。报告的编号系统中，“最新的”是巴西于 2012 年投入使用的系统，最老的是加拿大 1867 年采用的(两个系统)。有三个局(AT、CZ 和 EM)表示，自相应的工业产权被引入时起，就一直在使用目前的编号系统(56 个提供了准确信息的编号系统投入使用的年份数据见下图)。更详细的信息可见各局的单独答复和汇总结果中“此份问卷所涉及的知识产权(IPR)类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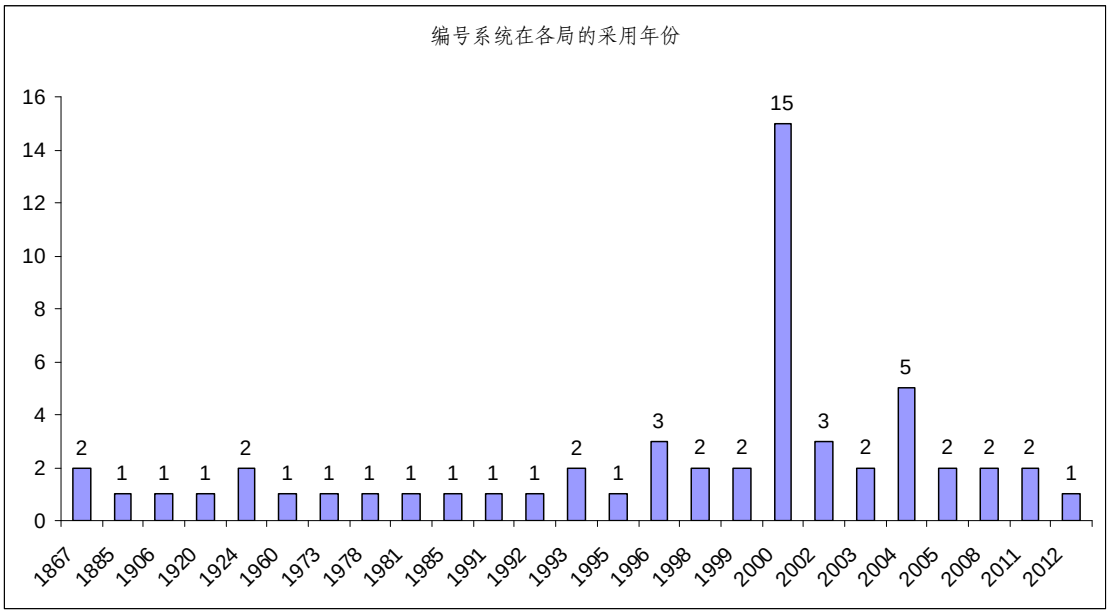

申请号组成部分

12. 问卷第二部分涉及申请号的组成部分。目的是调查各局是否采用 ST.13 的建议，该标准建议申请号的必要部分应包括工业产权类型代码、年份码和序列号。答复中描述的编号系统中，超过 40%(66 个系统中有 27 个)符合该标准的建议。特别是，根据报告，全部 66 个编号系统都含序列号，其中超过 70%(66 个系统中有 47 个)包含年份码，而半数(66 个系统中的 33 个)包含工业产权类型代码。

各部分的排序

13. 问卷第三部分涉及申请号各组成部分的排序。所收到的答复中，将近 30%(66 个系统中有 19 个)的编号系统严格遵照 ST.13 的建议，即各部分的排序为<类型><年份><序列号>。应当指出的是，如果我们不考虑缺少了 ST.13 建议中某些部分，或者申请号后还增加了校验位等任何附加部分的情况，其他一些答复中各部分的排序往往也符合 ST.13。例如，在<类型><序列号>的例子中，申请号的组成部分实际上是根据 ST.13 排序的，但是年份码未包括在申请号中。这类编号系统占到了所报告系统的 5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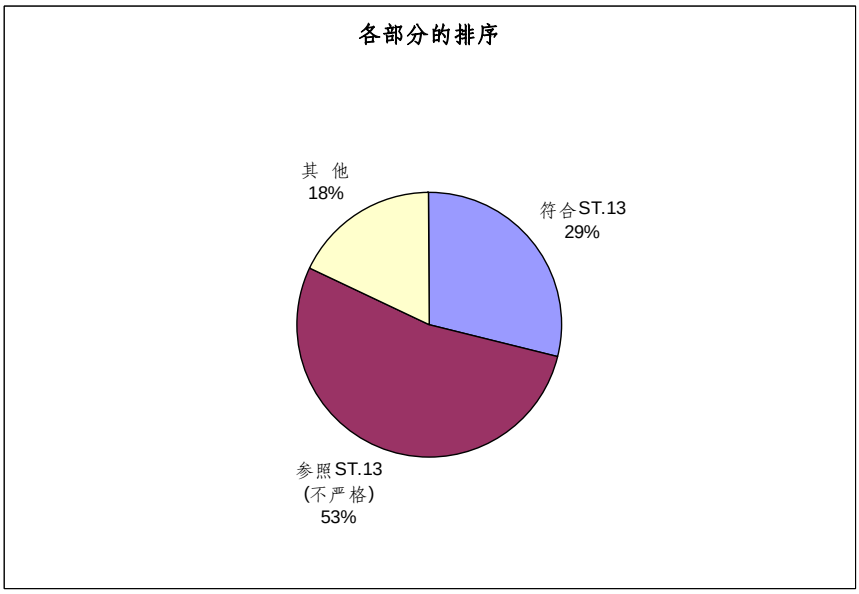

长度(固定/可变)

14. 问卷第四部分涉及申请号的长度。答复中，86%的编号系统(66 个系统中有 57 个)为固定长度，12%(66 个系统中的 8 个)为可变长度，有一个编号系统未提供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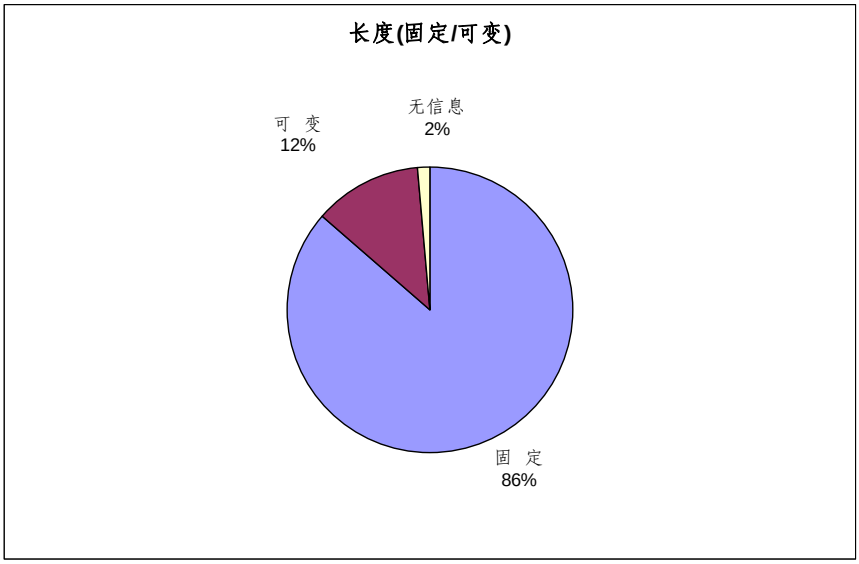

15. 关于固定长度编号系统中申请号不同部分字符数的统计信息见下表。可变长度编号系统的详细信息见 AU、BA、CR、CZ(三个系统)、EE 和 SK 的单项答复。

	系统数量
工业产权代码	
1 位	14
2 位	10
3 位	1
年份	
2 位	4
4 位	35
序列号	
3 位	3
4 位	13
5 位	13
6 位	19
7 位	4
8 位	1
9 位	3
其他	1 (EE)申请号长度取决于工业产权类型

工业产权类型代码

16. 问卷第五部分涉及申请号中工业产权类型的编码。所说明的编号系统中，超过 50%(66 个系统中的 35 个)在申请号中包含工业产权类型代码。一个局指出，显示中出现的工业产权类型代码在 IT 系统中是独立于申请号单独控制的(见 JP 的两份答复)。

17. 下图显示，包含有工业产权类型代码的编号系统中，大部分(66%，35 个系统中的 23 个)在申请号中用字母来表示工业产权类型，26%(35 个系统中的 9 个)仅采用数字，三个系统(9%)采用字母加数字。所用的不同类型代码的实例可见各单项答复和汇总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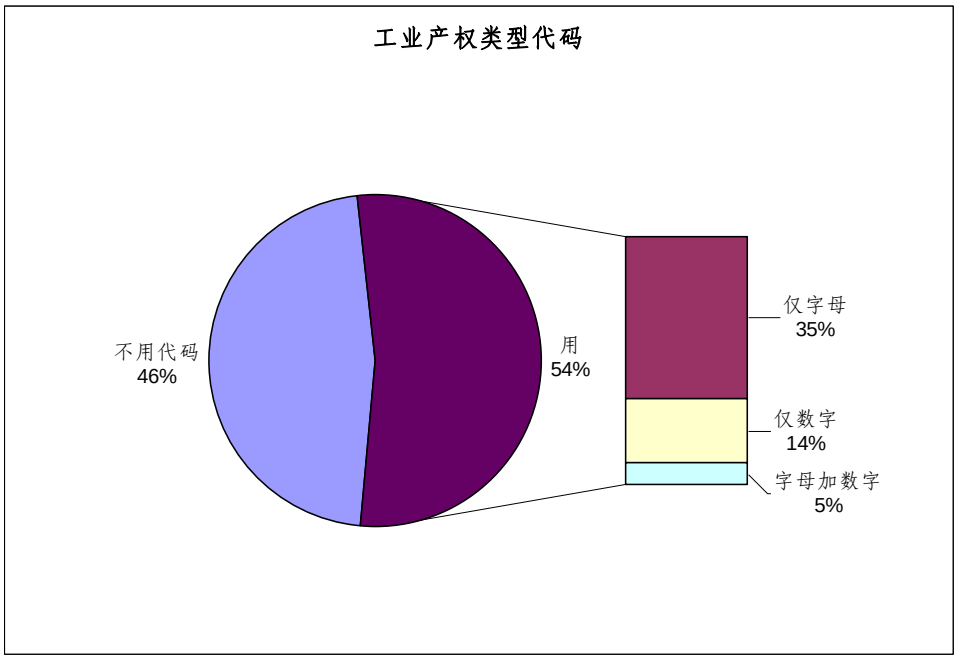

年份码

18. 问卷第六部分涉及年份码。根据所收到的答复，70%的编号系统(66 个系统中有 46 个)在申请号中包含有年份码。据报告，其中几乎所有的系统(46 个系统中的 43 个)采用四位年份编码；其他三个系统使用两位代码。该信息根据公历编码。一般而言，申请号的这一部分是申请年份的编码，但在某些情况下则是首次收到文件的年份(见 WO 的答复)，或者在申请分案时是原申请的申请日(见 AT 的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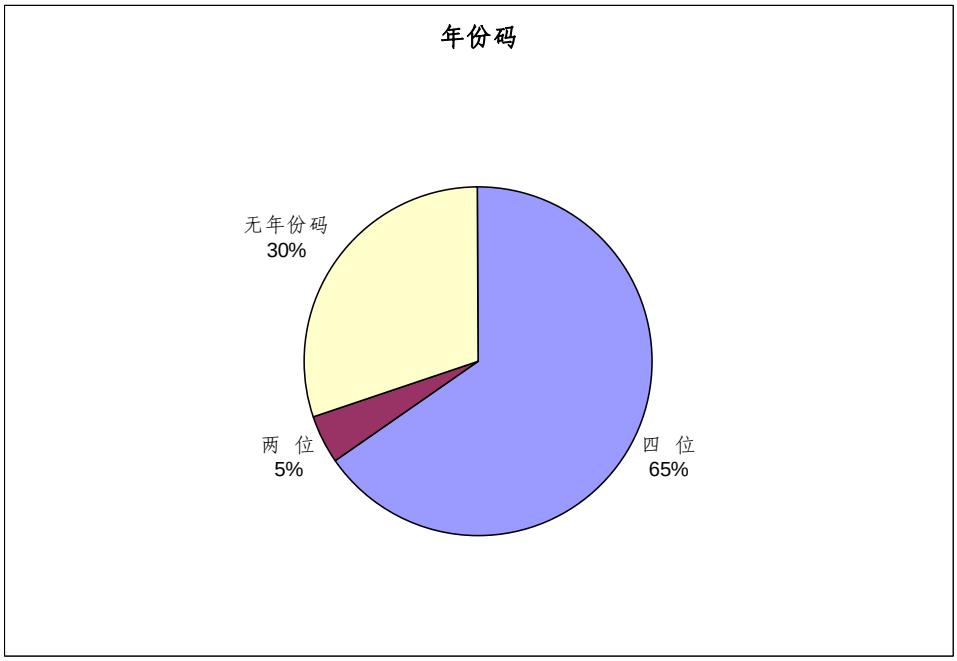

序列号

19. 问卷第七部分涉及在申请号中使用序列号、其长度、序列号的顺序和间隙、以及机器可读格式和显示之间的差异。如上文第 12 段中所述，答复中所述的全部编号系统(66 个系统)均包含有序列号。

20. 在所描述的情况中，大多数(66 个系统中有 59 个)的序列号有固定长度，而七个编号系统包含有可变长度的序列号(见 AU、BA、CO、CR、CZ(两个系统)和 SK 提交的答复)。

21. 问卷本部分下各个子问题对所分配的序列号进行了详细说明。绝大部分编号系统(答复中的 94%)包含有顺序序列号，尽管其中 27%(66 个中的 18 个)包含有间隙。三分之二的编号系统每年新排序列号；编号往往从数字 1 开始，除了在一个编号系统中，专利申请序列号中分配的首位用来区分标准专利申请、创新专利申请和临时专利申请(见 AU 提交的答复)。在 27%的系统中，首位的零被省略显示。下图显示了关于答复的统计信息(对于问题 7 的后三个子问题，即编号间隙、年度编号系统和省略首位零的问题，答复中分别有三个、一个和两个编号系统未提供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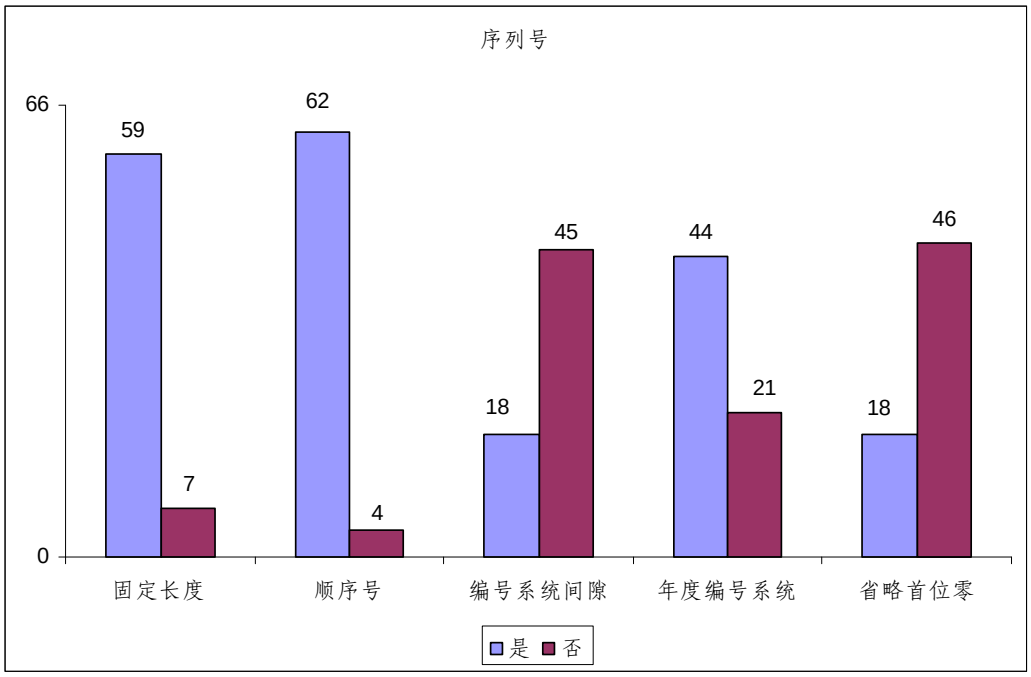

内部用代码

22. 问卷第八部分涉及申请号中包含的内部用代码。绝大多数答复(66 个系统中的 59 个)表示不使用这种代码。同时，6 个局表示，将内部用代码作为序列号的一部分(见 AU、BA 和 ES 提交的答复)，或作为申请号的一个单独部分(见 CO、IT 和 UA 提交的答复)。

23. 一个作出答复的局(IT)报告说，该代码被用于表明申请地。关于具体代码的说明，可见上段中提到的各局提交的单项答复以及汇总结果中“内部用代码”一节。

控制号(校验位)

24. 问卷的下一部分(问题 9)涉及控制号(校验位)的使用。调查发现，78%的编号系统(66 个系统中的 52 个)不含此部分。但是，20%的答复(66 个系统中的 13 个，6 个局采用)表示含有校验位，要么作为申请号的一部分放在在最后一位(10 个系统)，要么单独放在申请号之后(3 个系统)。关于控制号使用的详细信息，请见 CN、EM、GB 和 DE(四份答复)、SE、BR(两份答复)、ES(三份答复)提交的单项答复或汇总结果中“控制号(校验位)”一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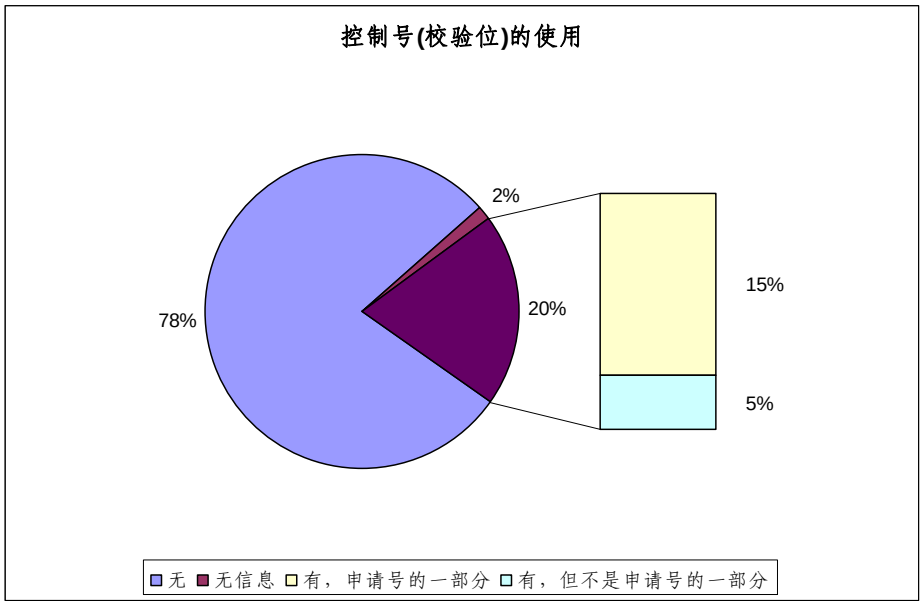

25. 在说明有控制号的 13 个编号系统中，大多数(11 个系统)所提供的控制号是一位数字字符；其他两个系统采用一位字母数字字符。报告有控制号的系统中，几乎所有的(13 个系统中的 11 个)在计算机可读格式和显示形式中都使用校验位。仅有一个系统仅在计算机可读格式中使用控制号(见 ES 提交的答复)。

26. 所有答复申请号中有控制号(符)的局都使用公开的算法进行计算，如 Modulus 10(13 个系统中的 2 个)或 Modulus 11(13 个系统中的 9 个)。在某些情况下，这些算法根据局方的需求进行调整(例如，见 EM 提交的答复)。

其他信息

27. 某些局表示，申请号中包含问卷上述部分未涉及的某些其他信息，这些信息在第十部分提供。例如，某些局对不同类型的工业产权申请保留了数字范围，或者将电子申请信息进行编码(见 AU、EA、SE 和 SK 提交的答复)，一个局提供了从老系统进行转换的相关信息(WO)。

分隔符

28. 问卷第十一部分涉及申请号中分隔符的使用。答复中提到的编号系统中，将近三分之二(66 个系统中的 41 个)含有分隔符。应当注意的是，有些局报告说在一个编号系统中使用两种分隔符。一个局(RU)表示含有审查部门索引码，该信息用斜线号隔开，但不构成申请号的一部分。下图表明了各局在不同编号系统中所用的相应分隔符在答复中提到的分隔符总数中所占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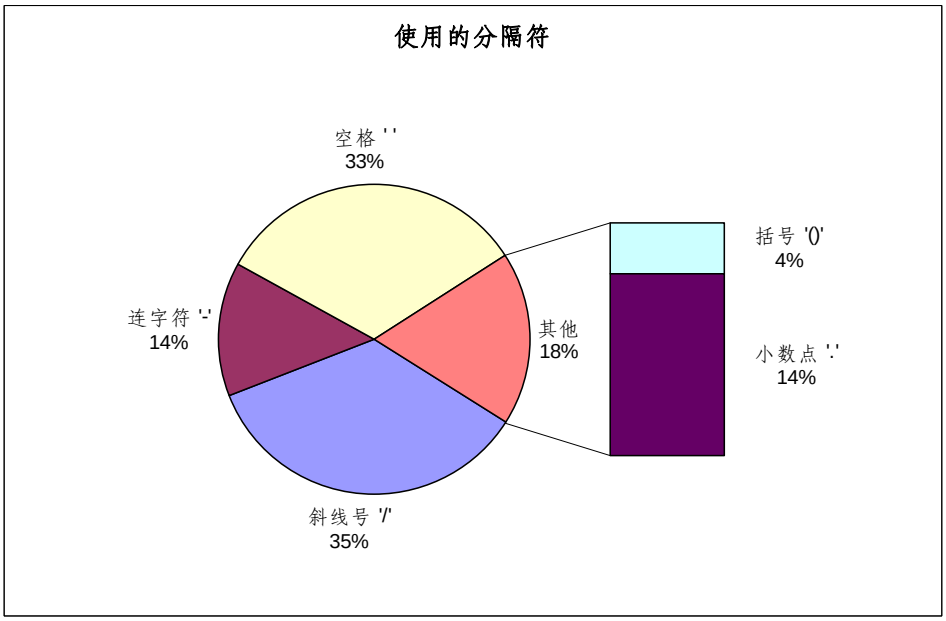

29. 有分隔符的编号系统中，将近三分之二(41 个系统中的 26 个)在计算机可读格式和显示中都使用分隔符。41 个系统中有 11 个仅用于显示，两个系统仅在计算机可读格式中出现。

优先权申请编号

30. 问卷的下一部分(问题 12)涉及对优先权申请进行编号的做法。提交的答复所描述的编号系统中，80%以上(66 个系统中的 53 个)对优先权申请号使用与申请号相同的格式，12%(66 个系统中的 8 个)的格式有所不同。存在的差别和详细信息请见 BY、CO、CZ、ES、GB、JP 和 WO(两份答复)提交的单项答复以及汇总结果中“优先权申请编号”部分。

与WIPO标准ST.13 的一致性

31. 问卷第十三部分涉及各局所用的编号系统与 WIPO 标准 ST.13 各项建议的一致性。各局的报告显示，所述的编号系统中有 70%完全(66 个系统中有 7 个)或部分(66 个系统中有 39 个)符合 WIPO 标准 ST.13。所述系统中有 24%不符合 ST.13 建议。有一个提交答复的局(SK)表示，计划在未来实施 ST.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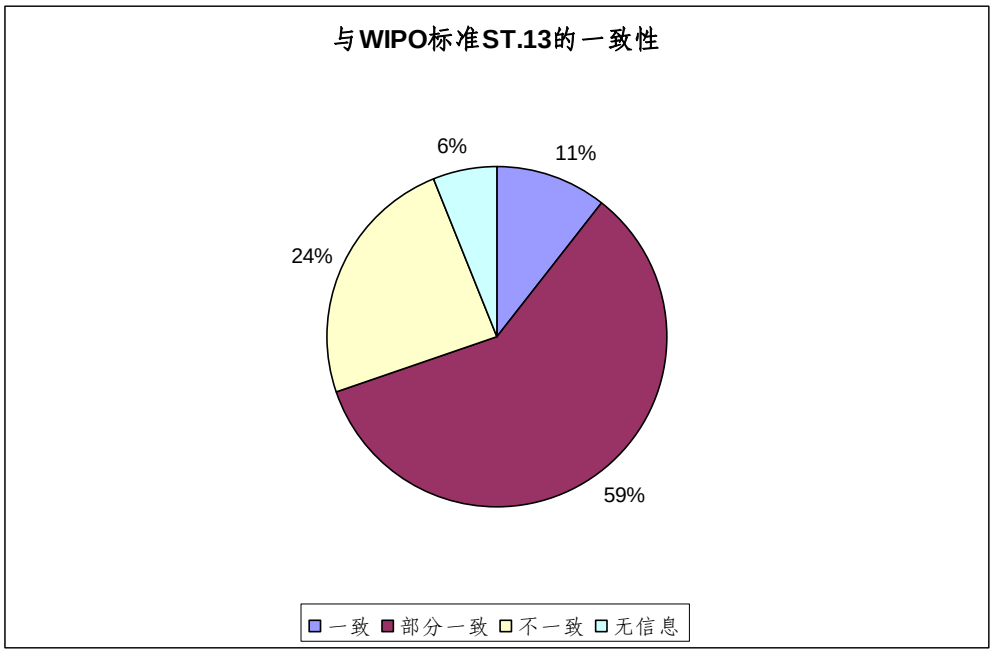

32. 在所述的大部分编号系统中，差异出现在 WIPO 标准 ST.13 第 5 段(a)款规定的申请号必要部分和 15 位固定长度以及知识产权类型编码(标准第 5 段(b)款)方面。详细信息请见汇总结果“与 WIPO 标准 ST.13 的一致性”部分。

结束语

33. ST.13 所提出的建议依旧相关，而且根据所收到的大部分答复，各局有时予以完全实施，更多情况是部分实施。2008 年 2 月最新修订的 WIPO 标准 ST.13 只是为那些希望改变其现有编号系统或引入新编号系统的局提供建议。在此方面，应当注意的是，改变编号系统是一项复杂而耗费资源的工作，各局也并不是经常为之。因而，经修订的建议对编号做法的统一有何影响，现在下任何结论都为时尚早。调查表明，各局在申请编号方面的目前做法大相径庭，这也印证了 WIPO 标准 ST.13 中的陈述(见第 2 段)，即各局实际所采用的申请号格式和显示方式历史上一直是不一致的。我们可以认为，尽管在众多编号做法之间依旧存在着较大的不同，ST.13 还是为各局在申请号组成元素——知识产权类型、序列号和年份——方面提供了一种共有的参考。

[附件和文件完]